

2007 年 8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大 会

##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7 年 11 月 17 - 24 日，罗马

##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安排

### 目 录

#### 段 次

引 言	1
议程和议题的时间安排	2 - 4
代表团的组成	5 - 6
大会的法定义务	7 - 12
接纳新成员和准成员	8
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	9 - 11
选举理事会成员	12
大会主席团成员	13
全体会议	14 - 20
决议委员会	21 - 22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特别活动	23
邀 请	24 – 28

## 附 录

- A 大会暂定时间表 – 详细日程安排
- B 粮农组织《章程》第 III 条摘录
- C 大会决议标准以及决议委员会的职能和工作程序

## 引言

1. 大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05 年 11 月）决定第三十四届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7 日至 24 日在罗马举行<sup>1</sup>。

### 议程和议题的时间安排

2. 将设立两个委员会：第一委员会（粮食和农业方面的实质事项及政策事项）以及第二委员会（工作计划和预算事项）。

3. 大会暂定时间表见附录A。编制时间表时假定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将不超过三天，第二委员会的工作将不超过四天。开会时间一般为 9:00—12:30 以及从 14:30—17:30。

### 代表团的组成

4. 代表团一般由部长率领。在决定代表团的组成时，各成员应牢记需要实际参加全会及各委员会的工作。

5. 根据《章程》第III条的规定，本组织每个成员可派一名代表与会，代表可由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陪同（见附录B）。

### 大会的法定义务

6. 大会除通过本组织《章程》、规则和条例的修正案以及批准公约和协定等外，还有下列具体法定义务：

#### 接纳新成员和准成员

7. 大会作为本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可接纳新成员加入本组织并处理有关成员资格的所有事项。截止本文件编写之日，收到了要求加入本组织的两份申请（黑山和安道尔）以及丹麦政府代表法罗群岛要求作为准成员的一份申请。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IX 条第 2 款规定，接受申请书的截止日期是在大会开幕前 30 天，即 2007 年 10 月 18 日。接纳新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须在赞成票和反对票总数超过本组织过半数成员国的情况下，由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成员资格自大会批准申请之日起开始生效。议程中的这一议题定于 200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六）进行。

<sup>1</sup> C 2005/REP第 133 段。

### 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

8. 按照本组织《章程》第 V 条第 2 款和《总规则》第 XXIII 条第 1 款的规定，由大会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

9.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II 条第 1 款(b)项规定，理事会应确定成员国向大会秘书长提交理事会独立主席职务提名的截止日期。同样理事会还确定了秘书长应向本组织所有成员散发这些提名的日期。考虑到以往的做法，理事会确定提名的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12 时，秘书长通过信函和电子邮件分发提名的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

10. 理事会独立主席的选举定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进行。

### 选举理事会成员

11. 按照《章程》第 V 条第 1 款的规定，由大会选举理事会成员。关于理事国选举的一份单独文件（包括提名表）将作为大会文件 C 2005/11 分发。遵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10 款(a)项的规定，由大会决定选举日期和必须提交理事国选举提名的截止日期。在所附时间表中（附录 A）建议在 20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举行选举。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10 款(c)项的规定，提名必须得到被提名的成员国代表以外参加大会的另外两个成员国代表的书面支持，并必须附有被提名成员国代表接受提名的正式书面同意。《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10 款(d)项还规定，总务委员会在选举日期至少三个工作日以前，应将收到的有效提名通知大会。根据这些要求，理事会建议接受提名的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六）12 时。

### 大会主席团成员

12.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5 款(b)项的规定，理事会第一三届会议（2007 年 6 月）将建议各国提出大会主席和大会各委员会主席的候选人。理事会还将提出由 9 个成员国组成的证书委员会的提名（1999 年 11 月大会第 4/99 号决议(a)执行段落）。如此提名的委员会成员将在大会前 15 天开始工作。大会即将召开前的理事会第一三届会议将提出大会主席和各委员会主席的提名，这些提名将由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批准。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副主席将经过总务委员会由大会批准。理事会第一三届会议还将提出大会三名副主席职务和大会总务委员会 7 名选举成员的提名。

### 全体会议

13. 200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六）的头两次全体会议应全部处理开幕程序问题。

14. 在 11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举行的第一次全会上，大会将选举其主席和三名副主席，选举 7 个国家担任总务委员会的成员和选举 9 个国家担任证书委员会成员（本组织《总规则》第 VIII 条），并听取第二十五次麦克杜格尔纪念演讲。然后全会休会，以便总务委员会举行其首次会议。

15. 在下午的第二次全会上，大会将按照总务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行事，通过其议程，设立各委员会，任命决议委员会（见以下第 21 段和第 22 段），处理接纳观察员和其它程序事项。第二次全会还将通过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定于同一天下午就接纳新成员进行表决，然后举行接纳新成员的仪式。在统计票数的同时将举行 2006 年和 2007 年的 B.R. 森氏奖、A.H. 布尔马奖、爱德华·萨乌马奖以及玛格丽塔·利加拉扎奖章的颁奖仪式。

16. 第三次全会开始时将由总干事就本组织的工作向大会发表讲话，并由理事会独立主席讲话，然后将讨论世界粮食和农业状况。该讨论供代表团团长发言，安排持续到第八次全会。

17. 鉴于可供发言的时间只有三天，而出席大会的绝大多数代表团团长希望发言，理事会不妨建议限制每次发言最长不超过五分钟。

18. 理事会建议利用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对《2008—200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进行表决，下午选举理事会独立主席和理事会成员。

19. 11 月 19 日（星期一）至 24 日（星期六）的全体会议时间将用于结束议程上剩余的议题，以及通过大会的报告。理事会建议大会任命一名报告员，编写关于全会议题的报告草案，供大会最后一天通过。

## **决议委员会**

20. 理事会建议设立由 7 名成员组成的大会决议委员会，粮农组织的每个区域各推举一名成员。

21. 理事会还重申其过去曾反复表达过的意见，即决议应保持在最低数量，仅限于需要大会做出正式决定的事项。[附录D](#)列出了 1975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通过的大会决议标准以及决议委员会的职能和工作程序。

## **特别活动**

22. 理事会注意到将在大会期间举行如下五项高级别特别活动：

- 农业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20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14:30—17:30；
- 森林与能源，20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14:30—17:30；
- 农业融资，20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18:30—20:30；

- 食品质量及安全, 2007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三) 10:30—12:30;
- 贸易援助, 2007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三) 14:30—16:30。

### 邀 请

23.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有资格派代表参加大会各次会议, 但无表决权。与粮农组织缔结附有具体条款的协定的其它政府间组织有资格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亦有资格派观察员列席大会的各次会议。

24. 具有特别咨询地位或联络地位的其它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以由总干事临时邀请与会, 但须经大会批准。因此, 大会的暂定议程含有一项“接纳观察员”的议题。

25. 上述规定见本组织《总规则》第 XVII 条以及《关于粮农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政策》之中 (《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第 II 编第 P 部分)。

26. 来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将应邀列席 2007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六) 举行的非正式会议。

27. 理事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建议。

**附录 A**  
**大会暂定时间表 - 详细日程安排**

2007年11月17日 (星期六)

	全会厅	
<b>10:00-12:30</b>	上午 <u>第一次会议:</u> <u>议题 1:</u>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u>议题 2:</u> 任命总务委员会和证书委员会 <u>议题 25:</u> 任何其它事项 <u>25.1:</u> 麦克杜格尔纪念演讲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非正式会议]
<b>15:00-18:00</b>	下午 <u>第二次会议</u> <u>议题 3:</u> 通过会议的议程和安排 <u>议题 4:</u> 接纳观察员 <u>议题 20:</u> 申请加入本组织 (表决) <u>议题 25:</u> 任何其它事项 <u>25.2:</u> 颁发B.R. 森氏奖 <u>25.3:</u> 颁发A.H. 布尔马奖 <u>25.4:</u> 颁发有德华·萨乌马奖 <u>25.5:</u> 格丽塔·利加拉扎奖章 <u>议题 21:</u> 申请加入本组织 (续) (接纳仪式)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非正式会议]

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

	全体会议	绿 厅 第一委员会	红 厅 第二委员会
9:30-12:30	上 午 <u>第三次会议</u> 总干事讲话 理事会独立主席讲话 <u>议题 5：审查粮食和农业状况</u>	<u>第一次会议</u> <u>议题 6：</u> 关于实施粮农组织性别与发展行动计划的进展报告 <u>议题 7：</u> 关于对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临时报告	<u>第一次会议</u> <u>议题 11：</u> 2004 – 2005 年计划执行报告
14:30-17:30	下 午 <u>第四次会议</u> <u>议题 5：审查粮食和农业状况（续）</u>	<u>高级别特别活动：</u> <u>农业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u>	<u>第二次会议</u> <u>议题 12：</u> 2007 年计划评价报告 <u>议题 14：</u> 对粮农组织的独立外部评价

2007年11月20日 (星期二)

	全体会议	绿 厅 第一委员会/特别活动	红 厅 第二委员会
9:30-12:30	上 午  <u>第五次会议</u>  <u>议题 5</u> : 审查粮食和农业状况 (续)	<u>第一次会议</u>  <u>议题 8</u> : 联合国/粮农组织合办的世界粮食计划署  <u>议题 9</u> : 2008 国际马铃薯年  <u>议题 10</u> : 2009 国际天然纤维年	<u>第三次会议</u>  <u>议题 14</u> : 对粮农组织的独立外部评价 (续)
14:30-17:30	下 午  <u>第六次会议</u>  <u>议题 5</u> : 审查粮食和农业状况 (续)	<u>高级别特别活动:</u>  森林与能源	<u>第四次会议</u>  <u>议题 13</u> : 2008-200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决议草案)
18:30-20:30		<u>高级别特别活动:</u>  农业融资	

2007年11月21日（星期三）

	全体会议	绿 厅 第一委员会/特别活动	红 厅 第二委员会
	<b>9:30-12:30</b> <u>第七次会议</u> <u>议题 5：</u> 审查粮食和农业状况（续）	<b>10:30-12:30</b> <u>高级别特别活动：</u> 食品质量及安全	<b>9:30-12:30</b> <u>第五次会议</u> <u>议题 13：</u> 2008 – 200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决议草案) (续)
<b>14:30-17:30</b>	下 午 <u>第八次会议</u> <u>议题 5：</u> 审查粮食和农业状况（续）	<b>14:30-16:30</b> <u>高级别特别活动：</u> 贸易援助	<u>第六次会议</u> <u>议题 13：</u> 2008 – 200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决议草案) (续)
<b>18:00</b>		通过报告	

2007年11月22日 (星期四)

	全体会议		第二委员会
待确认	[教皇接见]		
15:00-18:00	<p>下 午</p> <p><u>第九次会议</u></p> <p><u>议题 17</u>: 2004 – 2005 年审定帐目 (决议草案)</p> <p><u>议题 18</u>: 2008 – 2009 年会费分摊比额 (决议草案)</p> <p><u>议题 19</u>: 欧共体因其参与本组织而产生的行政和其它支出的付款</p> <p><u>议题 20</u>: 其它行政和财务事项</p> <p><u>议题 23.2</u>: 任命粮农组织大会参加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p> <p><u>议题 25.6</u>: 悼 念</p> <p><u>议题 24</u>: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p>		通过报告

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

全体会议	
9:30-12:30	<p>上 午</p> <p><u>第十次会议</u></p> <p><u>议题 15</u>: 采用俄文作为本组织的一种语言（本组织章程第XXII条和总规则第XLVII条修正案）（决议草案）</p> <p><u>议题 16.1</u>: 精简关于粮农组织开放性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规则（本组织总规则修正案）（决议草案）</p> <p><u>议题 16.2</u>: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修正案</p> <p>通过第二委员会关于<u>议题 13</u>（2008 – 200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报告</p>
14:30-17:30	<p>下 午</p> <p><u>第十一次会议</u></p> <p><u>议题 22</u>: 选举理事会成员</p> <p><u>议题 23.1</u>: 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p>

2007年11月24日(星期六)

全体会议	
9:30-12:30	上 午 <u>第十二次会议</u> 通过第一委员会报告 通过第二委员会报告 通过全体会议报告
14:30-17:30	下 午



### 简要时间表

		全体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委员会
11月 17 日星期六	上 午 下 午	1 2	— —	— —
11月 19 日星期一	上 午 下 午	3 4	1 — (SE)*	1 2
11月 20 日星期二	上 午 下 午	5 6	2 — (2 SE)*	3 4
11月 21 日星期三	上 午 下 午	7 8	— (2 SE)* 3	5 6
11月 22 日星期四	上 午 下 午	— 9	— —	— 7
11月 23 日星期五	上 午 下 午	10 11	— —	— —
11月 24 日星期六	上 午 下 午	12 13	— —	— —

\* (SE)= 特别活动



---

**附录 B**  
**粮农组织《章程》第 III 条摘录**

---

**大 会**  
(关于代表团组成的规定)

1. 本组织设有大会，由每个成员国和准成员各派一名代表参加。准成员有权参加大会的讨论，但不得任职，亦无权投票。
2. 每个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为其代表指派副代表、准代表或顾问。大会可以确定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参加其议事活动的条件，但除由一名副代表、准代表或顾问代替代表出席的情况外，任何这种参加者皆无权投票。
3. 每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成员国或准成员。
4. 每个成员国只有一票。拖欠会费的成员国，如其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此前两年应缴的会费额，应无大会投票权。然而，如果大会确信这种拖欠是由于该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而产生的，则仍可准许该成员国投票。



---

**附录 C**  
**大会决议标准以及决议委员会的**  
**职能和工作程序**

---

**1. 形成决议的标准**

决议主要应只限于下述正式事宜：

- a) 对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以及《财务条例》的修正。
- b) 对公约或协定及其修正案的批准或确认。
- c) 根据《章程》第 VI 条建立各种机构，批准或修正这些机构的法定地位。
- d) 批准下两年度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 e) 有关财政事项如周转基金和会费分摊比例的决定及通过审定帐目。
- f) 重大的计划和政策事宜。
- g) 向成员国或国际组织提出建议。
- h) 任命总干事及理事会主席等有关事宜。
- i) 对粮农组织特别重要的纪念庆祝活动和赞辞。

**2. 决议委员会的职能**

- a) 决议委员会将审议一切决议草案，除非总务委员会另有决定，但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例外。
- b) 决议委员会将尽力把决议数目保持在最低限度，并保证所有决议符合上述标准。决议委员会还应提请注意拟定供通过的决议草案对章程、计划或预算的重要含义。
- c) 决议委员会在不影响决议草案实质的前提下，可对决议草案作某些文字上的修正或类似的修正。决议委员会可建议它认为适当的修正。经提案国同意，决议委员会可对大会期间在发言中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修正。

**3. 决议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 a) 由决议委员会主席或总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决议委员会会议。除下面(e)款中所述外，决议委员会的会议均应秘密举行。决议委员会在实质性问题上和程序性问题上，均应与总务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

- b) 决议草案在提交大会的某一委员会或某一次全会讨论或批准前，应先转交给决议委员会。
- c) 如果决议草案不符合上述标准，决议委员会将建议将其实质内容并入大会报告的记叙性文本中去。
- d) 如决议委员会对某一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能否达成一致意见持有怀疑，决议委员会可决定，在适当场合对该决议的实质内容进行辩论，在对实质内容进行辩论和作出决定后，该决议草案应交回决议委员会审查。
- e) 决议委员会可邀请某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参与其审议，经提案国同意，可对决议草案作出它认为是适当的修正。
- f) 凡对决议草案进行讨论时，决议委员会可委派其主席或一个或几个成员参加讨论，或者就任何拟议的改动说明决议委员会的观点及理由，或者听取讨论会，以便在该决议草案的文本送交决议委员会时能够向决议委员会提供背景情况。
- g) 决议委员会应就所有提交给它的决议草案提出报告，这些报告应作为大会文件散发。决议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对决议草案的修正，应视为《总规则》第 XI 条第 3 款意义内的修正，必要时，应由适当的委员会或全体会议在有关报告散发的当日进行审议。